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衡科院发〔2023〕75号

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 (试行)

为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公开总体原则和内容

(一) 总体原则

发布内容遵循的总体原则为能准确、及时地反映学校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及最新动态。

(二) 发布内容

1. 学校制定的须对外公布的机构信息、规范性文件和在工作文件信息及日常工作动态信息等；
2. 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活动信息；
3. 学校依上级规定制定的信息公开目录中的各项信息；

4. 依申请公开的可共享的其他文件信息。

二、信息审核

(一) 由信息拟制部门填写《信息公开审批表》，逐级、逐项签字审批。

(二) 签字后的《审批表》统一交至信息公开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信息保存和信息对外报送等相关工作。

(三) 审批通过并需在学校网站公开的信息，由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公开发布。

三、信息审核、发布时间

对需要审核的信息，原则上做到两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通过后一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

四、信息安全要求

(一) 信息发布严格遵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层层把关，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公开。

(二) 转载其他媒体新闻，应遵守有关规定，被转载的网站应具有权威性以保证所转信息的真实性、权威性。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安全管理制，坚决杜绝有害信息的扩散，严禁涉密信息上网。发布的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
7. 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8.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五、责任追究

对未按相关制度进行信息公开落实审查工作并对学校及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相关部门责任人和责任领导的责任。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政办负责解释。

附件：衡阳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审批表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7日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审批表

年 月 日

信息标题				
拟稿部门		拟稿人		
公开范围	公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钉钉办公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网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开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形成时间				
最后公开时限				
信息拟制部门负责人意见	信息拟制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办公室意见	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审核意见	分管信息公开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			